

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，出席9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鉴于考虑到加强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景地景”）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的协同效应，公司拟收购中景地景10%的股份，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能力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。股权收购的基本条件：1、公司拟受让秦文英持有的中景地景10%的股份；2、股份转让款为240万元；3、股份转让款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，对于本次收购事项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以上议案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：（一）公司拟重新制定以下各项管理制度，废止原制定的相关制度：1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；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；3、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。（二）公司新增制定以下各项管理制度：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；2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；3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；4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；5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；6、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；7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以上议案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1 日